

#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21破5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9日，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无财产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和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无财产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 鑫

审 判 员 姜甜甜

审 判 员 王兴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薛玉婷

#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821破5号之一

2024年8月26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9月13日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受理。本院受理后查明认为，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裁定宣告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和终结河南省银凯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